

附件 2-2

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创建工作指引

(居委/村委)

一、基本条件

(一) 建立居 (村)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消防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体系。

(二) 定期开展居 (村) 灾害事故风险评估，绘制风险地图，建立脆弱人群清单。

(三) 建立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建立事故与伤害记录机制。

(四) 设有满足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设有符合建设要求的微型消防站。

(五) 设有应急物资储备点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

(六) 组建应急队伍，有经过培训的灾害信息员。

(七) 制定完善适应居 (村) 特点的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八) 在科普宣传教育场地设置安全专区，开展常态化安全科普宣传教育。

(九) 主要建 (构) 筑物达到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十) 在申报年及前 3 个自然年内未发生亡人或 3 人 (含) 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或有人为责任的自然灾害事故，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且无对社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事故或事件。

二、基本要素

1. 组织管理

1.1 组织领导。居 (村)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消防

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完善，相关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1.2 工作机制。制定居（村）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制度、脆弱人群帮扶制度、宣传培训制度、物资管理制度）。与街道（乡镇）应急管理、民政、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单位以及有关社会组织、邻近社区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1.3 网格化管理。在居（村）推进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网格化管理，居（村）网格化覆盖率和网格员发现的灾害事故隐患处置率均为100%。

1.4 经费投入。在应急管理方面有稳定的经费保障，并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居（村）应积极争取相关经费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

1.5 工作台账。按示范创建管理要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规范齐全，包括文字、照片、音频、视频等资料。需准备申报年及前1年工作台账备查。

2. 风险评估

2.1 组织评估。在街道（乡镇）指导下，每年至少开展1次居（村）灾害事故风险评估，形成相关评估报告。灾害事故风险评估报告中应包含居（村）历史灾害事故情况、主要影响辖区的灾害事故风险类型、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或以等级、强度等形式表述）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2.2 风险地图。制作标识清晰，实用性强的灾害事故风险地图，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并在居（村）公开。

风险地图是指把灾害风险视觉化、形象化，运用图像标示风险、灾害、救助等信息的一种地图。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作风险地图。风险地图的标识形式不限，但图上应标示灾害风险点分布、风险等级或强度、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重点设施（微型消防站、警务室、医疗救护站等）、指北针、图例等（附录1）。居（村）也可根据辖区特征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情况，单独绘制应急疏散图。

2.3 脆弱人群管理。制定脆弱人群清单，发放防灾减灾明白卡，

加强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

(1) 脆弱人群清单。脆弱人群包括但不限于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0-6 岁儿童、孕妇、严重疾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居(村)编制的脆弱人群清单应当明确相关人员的姓名、家庭住址、紧急联络人和联系方式，并可对其身份或生理状况进行描述。(附录 2)

(2) 防灾减灾明白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风险地图和脆弱人群情况，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并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明白卡需包括社区风险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居(村)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路线等内容，并及时向脆弱人群和其他社区家庭发放。(附录 3)

(3) 结对帮扶救助措施。居(村)可根据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物资、场所等自身资源，以及脆弱人群情况来制定结对帮扶救助措施。相应措施需包含结对人员信息、联络方式以及帮扶方式等信息，还可增加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转移等信息。居(村)还可进一步编制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制度或方案。

3. 隐患治理

3.1 隐患清单。在街道(乡镇)的指导下，居(村)应定期自行组织或参与所属街道(乡镇)的各类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居(村)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强化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摸清灾害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制定隐患整改措施，有关治理情况在居(村)公开。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应包含隐患点名称、隐患点位置、隐患排查时间、隐患点情况描述、计划开展的治理措施、责任部门等内容。(附录 4)

3.2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发现的风险隐患。居住建筑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规范，不私拉乱接电线，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对居(村)内部道路交通进行规范化管理。汛前开展居(村)防汛动员和检查，整改洪水、内涝、雷击

隐患点，确保辖区内防雷设施完备。

3.3 重点场所设施安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重要设施（如桥梁、高层建筑电梯、经营性自建房等）检查，确保安全运行。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风险，视情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无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等情况。有住宅楼的社区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不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3.4 消防安全。定期开展居民小区、民宅四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生命通道符合标准要求，未被占用、堵塞、锁闭，未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居住区绿化应避免遮挡排烟窗（口）或对消防扑救造成影响。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符合《消防车通道标识施划要求》（附录5）。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违规充电治理，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集中充电场所应满足《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要求。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农村社区电瓶车充电不入室、充电场所附近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辖区内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农村社区要有燃气罐存放及使用者清单。

3.5 事故与伤害记录机制。建立辖区内事故与伤害记录机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燃气安全等各类事故与伤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名称，事故过程简述（发生的日期、地址、单位、事故类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处理结果，过程文件、照片、音视频记录，记录日期，记录人等。

4.基础设施建设

4.1 抗震设防水平。掌握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

等重点设防类设施加强抗震构造措施情况，以及辖区主要建（构）筑物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居（村）可通过街道（乡镇）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收集学校、医院等重点设防类设施的建筑抗震设防调查表，并收集掌握主要建（构）筑物设计图等。辖区内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4.2 应急避难场所。设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求。对于辖区内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居（村），与邻近应急避难场所确定使用条件（如使用协议、使用文件、应急预案规定等）。

4.3 标志体系建设。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风险点、施工现场等处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应急指示牌、警示标志等。标志及指示牌应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设置，不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出行，且便于全天候的识别。

4.4 社区医疗救护站。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社区医疗救护站或建立医疗资源共享机制，提供急救服务。

4.5 消防设施。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置器材，设置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4.6 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应符合建设要求，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消防装备器材。微型消防站建设应符合《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 1330-2021）：

（1）已投入使用的社区和行政村，应合理选址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

（2）多个社区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应分别独立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位置相近、规模较小的社区和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下的行政村可以按照“3 分钟到场”的要求合并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

（3）设有物业的居民小区宜依托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

(4) 社区(村、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

4.7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结合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综合使用新技术(自动预警设施、自媒体等)和传统手段(喇叭、铜锣、手摇警报器、喊话器、哨子等)，确保预警信息在短时间内覆盖社区全体居民。

5.应急物资保障

5.1 储备点。居(村)应急物资储备点备有适量符合当地灾情事故特点的应急物资，如救援工具(铁锹、撬棍、救援绳索、担架、灭火器、防洪沙袋、带动力排水泵、破拆斧等)、应急通信设备(喇叭、对讲机、警报器、手持扩音器等)、照明工具(手电筒、应急灯、移动照明、小型发电机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帐篷、棉衣被、折叠床等)，并做好储备登记和日常维护更新。

5.2 社会储备。积极与辖区内及邻近超市、药店、企业等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等供给。协议储备主要内容：(1)物资名称、单位、数量；(2)写明应急联系人和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3)协议期限；(4)协议单位盖章；(5)储备点地址变更或业态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居(村)。

5.3 家庭储备。提供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附录6)，鼓励和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手电筒、收音机、常用药品等。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

6.应急力量建设

6.1 应急队伍。组建居(村)相对固定的应急队伍，承担日常应急任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专业技能培训。

6.2 社会力量。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居(村)应急管理工作。

6.3 灾害信息员。居(村)灾害信息员及时报送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等信息，每年至少参加培训两次。

6.4 志愿者队伍。加强组织动员能力建设，发挥党组织作用，建立居（村）应急志愿者队伍，在辖区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先期应急处置、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治安巡逻、弱势群体帮扶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6.5 辖区企事业单位。引导辖区内或附近学校、医院、工贸企业、商场等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并主动参与应急管理活动。辖区内有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相关单位的，有应急救援组织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7.预案编制与演练

7.1 预案编制。制定适应居（村）特点的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明确责任分工，要素齐全、操作性强。根据《城镇防灾减灾指南》（DB/T 906-2021），应急预案指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灾害，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居（村）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居（村）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反映居（村）灾害事故风险特征，明确协调指挥、预警通知、转移安置、物资保障、信息报告、医疗救护等小组分工，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应急疏散路径，明确居（村）所有工作人员、脆弱人群、重点人群和流动务工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结对帮扶责任分工，明确在居（村）封闭化管理后的特殊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街道（乡镇）相关预案有效衔接。

7.2 预案演练。根据当地灾害事故特点，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防火、防震、防洪、防台风等为主要内容的居（村）应急演练。演练应明确重点检验内容，包括组织指挥、职责分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善后处理、物资保障、医疗救护等环节。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组织居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争取更多未成年人和脆弱人群参加。

7.3 预案修订。根据居（村）实际、灾害事故风险变化以及应急

处置或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及时评估并修订应急预案，不断提升预案的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

8. 宣传教育

8.1 科普场地。有相对固定的科普宣传教育场地，综合利用多功能活动室、会议室、图书室等，设置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专区，宣传展示相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风险地图、隐患清单、应急预案流程图等，方便居民学习了解。

8.2 常态宣教。利用居（村）大喇叭广播、电子显示屏、社区公开栏、条幅等方式，做好常态化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在职能部门指导下，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发放居（村）和家庭应急指导手册。

8.3 主题活动。结合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节点，每半年至少集中开展 1 次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科普宣传活动。

9. 创建特色

9.1 宣传教育特色。科普宣传教育具有居（村）特色，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演活动，鼓励文艺团体、业余文艺演出队进行相关文艺创作。能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参与居（村）应急管理工作。

9.2 高新技术应用。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搭建社区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智能应用，全面提升社区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警信息共享。各类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如社区安装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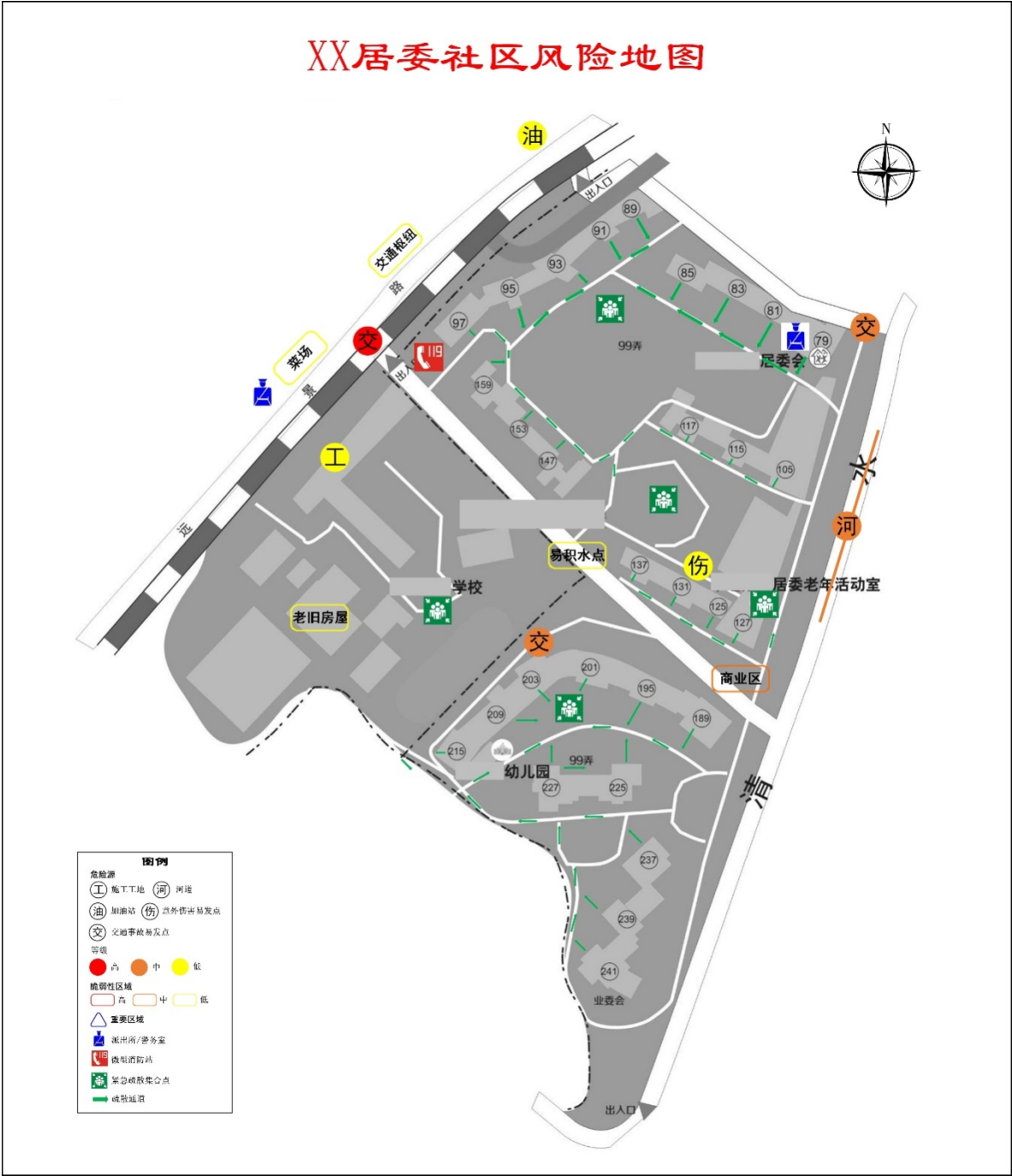
9.4 整合辖区资源。创造性地整合社区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合作，取得明显效果。结合社区特点，设立或培育居（村）应急服务站。

9.5 成功经验和做法。探索形成好的经验做法，对推动上海市安

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如鼓励和组织社区应急管理人员或应急队员，参加国家《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获得相应证书；辖区内单位获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领域示范工程命名。

附录 1

灾害事故风险地图参考模板



附录 2

脆弱人群清单参考模板

XX 居委（村委）脆弱人群清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群						
序号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地	紧急方式	对接帮扶人	备注
1						独居、行动不便...
2						
肢体残疾或身心疾病人群						
序号	姓名	年龄	家庭住地	紧急方式	对接帮扶人	备注
1						肢体残疾、精神疾病...
2						

附录 3

防灾减灾明白卡参考模板

XX 居委（村委）防灾明白卡				灾害类型	台风、暴雨灾害
				主要现象	短时间内连降暴雨，河水迅速上涨……
服从指挥按要求转移，不得擅自回家					
居委（村委）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防范应对措施	1.发生险情时，沿预定疏散路线迅速有序转移、避险，安全转移要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弱人员，后其他人员。 2.发现高压线铁塔倾斜或者电线下垂时，一定要迅速远离避开，防止触电。 ……

附录 4

灾害事故隐患清单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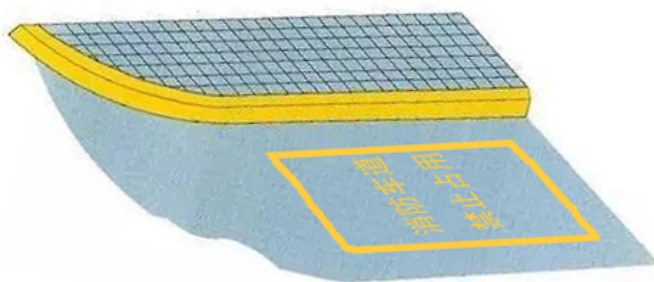
XX 居委（村委）灾害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点类型（名称）	隐患点位置	情况描述	采取的治理措施	责任部门	隐患整改确认
1						
2						
3						
排查人员			排查时间			

附录 5

消防车通道标识施划要求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详见示例 1）。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详见示例 2）；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详见示例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1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2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3



附录 6

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 (基础版)

分类	序号	物品名类	功能用途	适用灾害类型
应急物品	1	具备收音功能的手摇充电电筒	可对手机充电、FM 自动搜台、按键可发报警声音	所有灾种
	2	呼吸面罩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用于火灾逃生使用	火灾
	3	救生衣(救生圈)	临水居民或水体自救	洪水、海啸
	4	救生哨	建议选择无核设计,可吹出高频求救信号	所有灾种
	5	毛巾、纸巾/湿纸巾	用于个人卫生清洁	所有灾种
	6	防水火柴(打火机)、蜡烛/充电式应急灯	用在断电环境下照明	所有灾种
	7	饼干或压缩饼干、干脆面、罐头、饮用水等	用于待救援及避险期间生存需求	所有灾种
	8	家庭小帐篷、防潮垫等	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期,紧急避险期间分家庭居住需求	所有灾种
应急工具	9	多功能组合剪刀	有刀锯、螺丝刀、钢钳等组合功能	所有灾种
	10	应急逃生绳	用于居住楼层较高,逃生使用。有套钩和绳节佳,便于攀爬	所有灾种
	11	灭火器/防火毯	可用于扑灭油锅火等,起隔离热源及火焰作用,或披覆在身上逃生	火灾
应急药具	12	常用医药品	一是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二是抗感染、抗感冒、抗腹泻类及止血等非处方药(少量)	所有灾种
	13	医用材料	口罩、创可贴、纱布绷带、碘伏棉棒等用于外伤包扎的医用材料	所有灾种

说明: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基础版)是在全国基础版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的基础上,针对上海实际,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清单,考虑重要性、可靠性、便携性以及经济实用等因素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推荐;该清单分为3大类,包含了最基本的13项备灾物资;所有家庭应急物资质量应当合格,材质尽量阻燃防腐绝缘;建议居民家庭尽量储备。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扩展版)内容详见《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的通知》(沪应急防灾〔2020〕119号)。